

**各代表團體就《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
提出的意見及相關評論摘要**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權力 | 3 | 第6A(1)條 | (a)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認為條例草案應清楚列明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 |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服務載列於闡述根據《營運基金條例》成立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的立法局決議附表1，而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權力則載列於《電訊條例》。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受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力所限制。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電訊條例》內列明其職能。請參閱CB(1)1960/98-99號文件。 | 在條例草案內清楚列明電訊管理局局長的職能雖然是可取的做法，但在法律上卻並非必要。電訊管理局局長作為公職人員，有責任公正合法地行事，同時亦必須在有關法例的賦權條文的範圍內行事。 |
| | | 第6A(3)條 | (b) 香港電訊認為現時所草擬的法例並無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書面解釋其對持牌人有否從事反競爭行為所得出的意見。 | ● 新訂的第6A(3)(b)條規定，電訊局長必須以書面解釋其所作出的裁決、指令或決定。我們之前亦曾解釋，該條略去「意見」一詞，並非刻意容許電訊局長無須就其得出的「意見」提出理由。根據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架構，若持牌人違反《電訊條例》或牌照條件的規定，電訊局長可執行該條例或牌照條件，決定是否發出指令、施加罰則、暫時中止 | ● “局長認為”一詞含有主觀成份。條例草案以帶有主觀成份的措辭草擬這項條文的用意，在於確立電訊管理局局長成為唯一有權判斷其可行使權力的條件是否存在的人。不過，一直以來，法院卻並不認同這種利用法例條文令公共權力機關得以自行判斷其權力範圍的立法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 <p>或吊銷有關牌照。因此，電訊局長並非純粹得出「意見」而已。當電訊局長認為持牌人違反擬議第7K、7L、7M或7N條當中任何一條，便會同時決定採取恰當的處分措施；屆時，電訊局長必須按照第6A(3)(b)條的規定，以書面解釋理由。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1960/98-99號文件。</p> <p>不過，為清楚明確起見，我們準備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規定電訊局長必須就其得出的意見以書面說明理由。請參閱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為題的文件[CB(1)1138/99-00(01)號]。</p> | <p>方式。這種帶主觀成份的條文措辭與行使酌情權相若，只是程度有別而已。事實上，雖然法例條文運用了帶有主觀成份的措辭，但法院仍會就其行使權力施加限制，即有關的公共權力機關必須合理並秉誠行事，而且必須基於適當的理由。要履行公正行事的責任，意味著有關的權力機關起碼須履行提供理由這項一般性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6A(3)條的條文措辭可加以改善，以反映電訊管理局局長的一貫做法，即假如電訊管理局局長所得出的意見成為其根據《電訊條例》作出決定的基礎，電訊管理局局長便會就其所得出的意見提出理由。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公正的原則並無規定必須提供就任何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但法規卻可以就上訴權作出規定。 |
| 收費及價格管制 | 4 | 第7F條及第 7G條 第7H條 | <p>(a) 香港電訊建議刪除第7F及7G條，認為有關的價格管制規例未能配合現時的競爭環境。</p> <p>(b) 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在第7H條第一次出現的“會計常規”一詞，應由“會計準則”一詞取代，而在該條第二次出現的“會計常規”一詞，則應由“會計政策”一詞取代。</p> | <p>這兩條符合國際做法。對於由某一營辦商佔有優勢的市場環境而言，價格管制是十分重要的措施，可以確保營辦商之間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基本目標是在市場由某種形式的壟斷局面過度至完全公平競爭的時期，促進業內競爭。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1960/98-99號文件。</p> <p>現行的牌照條件經已採用“會計常規”一詞。電訊管理局已發出會計手冊，詳細說明應予採用的會計常規，包括持牌機構的會計科目表內的帳項及分列不同服務環節的帳目等。電訊業充分理解該用詞，並且現時於日常運作中採用。請參閱CB(1)46/99-00(01)號文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其他法例內，“會計準則”一詞指在擬備周年帳目或計算資產及負債時所採用的準則。在《公司條例》內，“accounting practice”的中文對應詞彙為“會計慣例”，並在該條例中與“會計準則”(accounting principles)一詞運用。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第7I條 | (c) | 香港電訊認為，根據《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7I(3)條的權力是無必要和可任意施行的，故此該公司建議刪除第7I(3)條。 | <p>不過，為消除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疑慮，我們準備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把在第7H條第一次出現的“會計常規”一詞改為“會計原則”。請參閱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為題的文件 [CB(1)1138/99-00(01)號]。</p> <p>擬議第7I(3)條下的權力具有局限性，是電訊管理局局長執行其職能所必需的。電訊管理局局長只會在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披露有關的資料；該條文亦規定有關人士會獲得合理機會在第7I(4)條所指明的情況下作出申述。這項權力符合國際做法，因為許多海外電訊規管機構(例如加拿大及英國)亦獲授權透露資料。請參閱 CB(1)1147/99-00(01) 及 CB(1)1960/98-99號文件。</p> <p>雖然我們認為電訊局長受行政責任所約束，不能任意行事，但我們仍準備提出委</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院如要決定有關的法律條文是否有違《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必須考慮有關條文是否符合合理及相稱原則。所謂“相稱原則”，即所採取的行政措施與擬達到的行政效果相稱，不會濫用較所需者嚴厲的行政措施。 第7I(3)條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酌情權。有關各方可就該酌情權的行使提出司法覆核。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合理並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 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進一步改善第7I條，以便更清楚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例如，我們將會清楚訂明持牌人不會被迫令出示在民事訴訟中不可被強迫向原訟法庭出示的資料)。請參閱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為題的文件 [CB(1)1138/99-00(01)號]。 | 秉誠行事，而且必須基於適當的理由。第6A(3)條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就其決定提供理由。 |
| 保障競爭措施 | 第7K至N條 | | <p>(a) 和記電訊、香港新電訊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均支持各項擬議條文。</p> <p>(b) 香港電訊建議刪除有關條文內“局長認為”一詞，並建議於適用情況下，以“人士”一詞取代第7K至第7N條內所出現的“持牌人”一詞。香港電訊認為，在欠缺一般性競爭法例的情況下，條例草案所提出單獨針對持牌人的建議，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障”的權利，因為有關建議並不包括那些本身並非持牌人但其行為卻具有限制電訊市場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人士。</p> | <p>我們歡迎和記電訊、香港新電訊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給予支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訊市場過去存在壟斷局面，而現時在許多環節上尚未達到完全公平競爭地步。因此，訂立規管措施來對付作出妨礙競爭行為的持牌機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正如 CB(1)1960/98-99 號文件所解釋，我們對作出妨礙競爭行為的持牌機構所採取的措施，不屬人權法案第26條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參閱法律事務部於上文就第6A(3)條所提出的意見。 《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並非就完全平等作出規定。該條禁止階級立法(即不統一適用的立法)，但基於合理的區別理由來區分法例的適用部分，卻不在該條禁止之列。該條並無禁止那些只是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 <p>範圍，因為區分持牌機構與非持牌機構並非基於不可改變的個人特點(例如種族、膚色、性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訂立涵蓋各方面的競爭法例，不屬《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範圍。就電訊市場的特質而言，按照條例草案所建議，因應界別情況而施行特定方針是合理的。 | <p>局限於貫徹其制定目標的法例。該條只是規定就有關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及所施加的法律責任而言，所有受這些法例規管的人在同類情況及同類條件之下應獲得相同的待遇。</p> <p>如果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獲得通過，由於所有持牌人均受第7K至7N條所規限，故此條例草案似乎並無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p> <p>不過，從政策的角度而言。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可以考慮是否適宜採納香港電訊所提出的建議，將有關的管制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那些本身並非持牌人但其行為卻具有限制電訊市</p>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 | 場競爭的效果或目的的人士。然而，這項建議卻可能會影響那些本身一直合法經營業務的非持牌機構的權益。 |
| 新牌照規定 | 5 | 第8條 | 香港電訊用戶協會支持有關修訂，但認為有關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電訊服務的營辦商亦須領有牌照的新規定，涵蓋範圍有點過於廣泛。 | 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應該透過發牌機制，設立規管制度。電訊管理局局長預計有關的發牌制度不會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1960/98-99號文件。 | |
| 進入土地以裝置電訊設施的權利 | 7 | 第14條 | <p>(a) 香港電訊CSL、和記電訊、新世界電話、萬眾電話、數碼通、匯亞通訊和有關的業界團體均支持擬議修訂。</p> <p>(b) 消費者委員會表示，由於缺乏全面性的競爭法例，當電訊業商與設施擁有人未能就租用地方設置必需的發射站達成任何協議時，該會支持由電訊管理局局長作出仲裁的建議，認為此舉對維持全面的電訊網絡服務很重要。</p> | <p>我們歡迎和記電訊、香港新電訊和香港電訊用戶協會給予支持。</p> <p>我們歡迎消費者委員會給予支持。</p> |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c) 兩間鐵路公司不支持該項建議。它們聲稱，有關建議讓持牌人在進入基建設施裝置電訊設施方面享有不受約束的權利，從而對鐵路安全構成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措施不會罔顧鐵路安全。九廣鐵路公司及地下鐵路公司將仍然有權要求流動網絡營辦商所安設的裝置必須與鐵路系統配合及符合所需的安全標準。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1960/98-99號文件。 為消除兩間鐵路公司的疑慮，我們準備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電訊局長在賦予進入土地權利之前，必須讓各有關方面有合理機會作出申述，並考慮該等申述。 規定電訊局長必須訂明進入土地權利的技術規定(如有的話)(例如所裝置無線電通訊設備的頻率)；及 訂明若技術規定與關乎公眾安全的另一項條例的條文有所抵觸，則抵觸部分將會以後者的條文為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英國，營辦商有權在鐵路、運河及公共電車系統範圍裝置電訊器具，而無須獲得擁有鐵路控制權的人的同意，但有關營辦商須向該控權人給予通知，列明擬議工程的計劃及進行工程的路段。有關控權人可以反對進行有關工程，並可將其反對意見轉予有關各方同意的仲裁人作出裁決。該仲裁人可就進行該項工程而反對這項工程的人蒙受的損失或因造成的損害，裁定營辦商須向該人作出的補償數額。仲裁人在作出仲裁時亦可就營辦商享有進行該項工程的權利而應向反對這項工程的人繳付的代價，作出裁定。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 <p>請參閱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為題的文件 [CB(1)1138/99-00(01)號] 及即將發出以「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為題的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根據擬議第14(1A)條行使權利，進入九鐵公司及地鐵公司範圍的草擬運作指引，並將擬稿送交兩間鐵路公司。請參閱 CB(1)806/99-00(02)號文件。電訊局長曾與兩間公司開會討論該份指引。 關於法律事務部對英國的規管制度所進行的調查，我們必須澄清一點，根據英國的一九八四年電訊法令，電訊服務營辦商可獲國務大臣根據電訊法規賦予權力，但必須先獲得土地佔用人的同意，然後才有權在有關土地安裝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而裝置的任何電訊器具不得干擾隧道、運河和公共電車系統的交通。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p>(d) 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公司基於多項原因強烈反對有關的擬議修訂。其中一項原因是這項建議違反了有關公司與政府簽訂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協議的條文規定和該等協議的精神。此舉明顯違反《基本</p> | <p>訊設備。若未能獲得土地佔用人同意，有關營辦商可向法庭申請授權令，而法庭可裁決其認為公平合理的財務條款。我們對於由法庭裁決的理解與隧道營辦商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向法案委員會遞交的意見書所載調查結果相若。</p> <p>英國電訊法規第13段有關「線路障礙」的條文提述的仲裁人，適用於「在有關土地舖設線路」的電訊服務營辦商。這法規可適用於固定電話線（本港屬於這類情況）或架空線路（在英國非常普遍），但不適用於流動電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我們制訂擬議第14(1A)條時，我們已知道隧道法例內的有關條文。現時擬定的上述條款，經已考慮到隧道法例內的有關條文。我們相信，基於公眾利益，我們有充分理由設立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自由民主社會，各種憲法權利，如《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保護的權利一樣，均受到法律訂明的合理限制所約束，而此等限制可予證明具有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p>法》的多項條文，而且有損自由市場經濟的原則。即使要由仲裁人作出仲裁，也不應由電訊管理局局長擔任仲裁人，而應由一個獨立的機構(例如司法審裁處或競爭委員會)作出仲裁。條例草案亦應設立上訴程序。該等隧道營辦商認為，隧道應獲豁免不受條例草案中有關“進入土地及大廈權利”的條文所規限。新鴻基及 Wharf Estates Management 以相若的理由提出反對。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方式經營的隧道公司認為應將決定進入土地及大廈費用的指引納入條例草案內。</p> | <p>制，以確保即使有關方面無法根據現行架構達成商業協議時，流動網絡也可以覆蓋遮蔽地方包括隧道。不過，條例草案規定當局必須符合第 14 條的法定制衡措施，方可行使干預的權力。</p> <p>擬議第 14 條並無違反《基本法》的規定。我們的建議完全符合合理原則及相稱原則。就《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而言，擬議第 14 條不會構成「徵用」隧道公司財產的情況，而且顯然沒有剝奪隧道公司在批准進入隧道及釐定有關收費方面的權力。此外，當局仍會確保有關方面必須首先就所須繳付的費用進行商業磋商，而有關費用須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於公平和合理。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 CB (1)1122/99-00(02) 及 CB(1)820/99-00(01) 號文件。</p> | <p>充分理據支持；同時，任何如此施加的限制，必須與務求達致的宗旨相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接納流動電訊服務在香港的商業及住宅用途正日趨重要，對流動電訊服務的需求便會相應增加，而該等服務亦會成為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的重要一環，這樣，有關進入土地以設置無線電通訊裝置的權利的擬議條文，便可視為用以維護社群的合法權益，因而可能構成對使用財產權施加限制的充分理據。 從研究人權的法理學角度而言，“相稱原則”規定，當公共政策需要對某項受保護的權利施加限制時，所施加的限制必定不可超逾絕對所需者。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電訊局長會公布其作出授權的理由，故其授權會受到公眾監察。這建議獲得電訊用戶團體及消費者委員會支持。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372/99-00(01)、CB(1)141/99-00(01)、CB(1)46/99-00(03)、CB(1)1960/98-99及CB(1)1860/98-99(01)號文件。 雖然電訊局長受行政法例所約束，必須合理地而非任意地行事，我們仍準備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消除因電訊局長有權在商業磋商失敗時釐定有關收費所引起的疑慮。我們建議有關收費應由獨立仲裁員根據《仲裁條例》釐定，而非由電訊局長釐定。除訂明持牌人向對有關土地享有合法權益者繳付的費用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都必須是公平和合理這個大原則外，我們亦建議仲裁員應考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加拿大法院、歐洲人權委員會及香港法院所作的決定，在決定是否符合相稱原則時，或可考慮以下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建議的限制是廣泛的限制還是局限性的限制； (b) 擬議條文與讓社會以合理價格享有優質流動電訊服務、把此類服務的範圍擴及全港等各項目的是否合理地關連； (c) 該建議是否對《基本法》所保證的權利造成最低限度的損害。 由於條例草案容許有關各方在電訊局長使其決定權力之前可就所須繳付的費用達成協議，因此對使用財產權施加的限制似乎屬於局限性的限制。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p>(e)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認為讓電訊營辦商有權在繳付費用後進入土地及大廈裝置電訊設施的建議可以接受，但要求成立一個獨立的仲裁機構，就進入土地及大廈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仲裁。</p> | <p>(i) 成本、物業價值及有關授權所產生的利益等因素；</p> <p>(ii) 電訊局長徵詢有關方面後就收費原則(包括上文(i)所述因素)所發出的指引；及</p> <p>(iii) 電訊局長就作出授權及訂定進入土地權利的技術規定(如有的話)所說明的理由。</p> <p>請參閱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為題的CB(1)1138/99-00(01)號文件及即將發出以「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為題的文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如除進入遮蔽的公眾地方外，便再無其他方法可達致相同目的，這樣或可構成充分理據，證明該建議與務求達致的各項目的合理地關連。 倘若設有釐定費用的機制，容許隧道公司可就准許持牌人在隧道區裝置無線電通訊器材收取公平價格，這樣似乎可以將任何對隧道公司的權利造成的損害減至最少。再者，有關費用可由獨立人士或機構決定，而無須由本身是規管業界的公職人員決定。請參閱CB(1)767/99-00號文件。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 <p>所提出的商業意見，進行研究和分析，以決定在各種情況下所應採用的適當收費模式。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提交就電訊局長採取的收費原則所擬備的諮詢文件大綱。請參閱CB(1)806/99-00(01)號文件。</p> | <p>商權利，以便營辦商鋪設其系統並令其系統得以運作。法院如要頒發該命令，必須信納因該命令而導致的損害符合以下條件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損害可以金錢作出充分的補償；或 • 在衡量過因該項命令而得以接達某一電訊系統的人士藉此而獲得的利益後，認為因而帶來的利益多於因而造成的損害。 <p>任何批給的補償包括因設置電訊器具而對土地擁有人的權益造成的損害的補償，而有關權益包括對實際設置電訊器具的土地所擁有的權益，以及對鄰近土地擁有的權益。</p>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頻譜使用費 | 16 | 第32I條 | 香港電訊CSL認為徵收頻譜使用費的原則可能導致流動電訊服務更加昂貴，並且會減低頻譜的使用效率。新世界電話及數碼通亦就頻譜的出售及租用問題表示關注。 | 許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已經已實行徵收頻譜使用費，以便有效地管理無線電頻譜。現時建議制訂的法例，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在決定徵收使用費的頻譜範圍前，諮詢業界的意見，同時必須制訂規例來訂明有關收費。這條文可確保當局於決定是否需要就某些頻譜的使用收取頻譜使用費時，考慮業界及立法機構的意見。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1960/98-99號文件的圖表及CB(1)141/99-00(03)號文件。 | |
| 電話號碼計劃 | 16 | 第32F條 | (a) 各代表團體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 (b) 法案委員會或會就透過出售／拍賣電話號碼而獲得的收益的擬議用途達致共識意見，以供政府當局作進一步考慮。 | 基於先前進行公眾諮詢時所收到的意見，我們建議成立一個特別號碼基金及將所得收入撥作慈善或與電訊有關的教育和研究計劃用途。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167/99-00號文件。 |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查閱紀錄、文件及帳目 | 18 | 第35A條 | <p>(a)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電訊管理局局長可進入持牌人的處所並查閱及抄印文件等的權力過於廣泛。</p> <p>(b) 香港電訊認為第35A條之下的進入、搜查及檢取權力干預個人私隱，並認為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基本法》，該等干預必定不可任意施行或於法不合。香港電訊建議對第35A條作出修訂，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須取得裁判官的手令才能夠搜查持牌人的處所和迫令持牌人出示資料。香港電訊亦建議把第7I條及第35A條合併。</p> | <p>第35A條是以現行一項牌照條件為藍本。電訊管理局局長為履行其運作職能，須不時例行行使這項權力，以監察持牌機構有否遵從規定行事。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如加拿大、英國及澳洲，它們的電訊規管機構亦獲給予類同的法定權力，可以進入處所及查核與它們履行職能及行使權力有關的文件及資料。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 CB(1)830/99-00(01) 、 CB(1)141/99-00(03) 、 CB(1)46/99-00(01) 及 CB(1)1960/98-99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訊管理局局長無意強迫有關人士出示任何在民事訴訟中不可被強迫向法庭出示的文件。我們準備就這一點及其他方面(例如保密)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改善擬議條文。請參閱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為題的文件 [CB(1)1138/99-00(01) 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持牌人提供的資料包含由持牌人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適用於該等資料。 倘若根據條例草案所須披露的資料，關乎與業務中的私人事務有關的資料，政府當局可考慮對披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第35A條並無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基本法》的規定。正如法律事務部指出，假如當局是要確知持牌機構有否遵從條例或牌照條件行事，按照基本法及人權法案的規定，並非必需獲得裁判官發出手令才可進入及檢查持牌機構的營業處所。我們注意到法律事務部也指出，現行法例如《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亦容許有關方面在無需獲裁判官發出手令的情況下有類似的進入權。 《英國電訊法令》第101條主要與保障個人資料有關。在香港，我們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保障。由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適用於公共機構，故電訊管理局局長於行使其權力時， | <p>露資料施加與《1984年英國電訊法令》第101條相符的限制(該條的文本(只備英文本)載於隨立法會CB(1)176/99-00號文件發出的LS18/99-00號文件的附件A)。</p> <p>應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明訂條文，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不會強迫持牌人出示任何受保密權涵蓋的文件。</p> <p>政府當局已經確覆，第7I(3)條有關披露資料的條文不適用於根據第35A條獲取的資料。</p> <p>如果進入持牌人的業務處所查閱文件等的目的，是要確定《電訊條例》的條文或有關牌照條件是否獲得遵從，則似乎並非必須要由裁判</p>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 <p>會適當地根據該條例考慮其法律責任。因此，我們無需參考《1984年英國電訊法令》第101條來明訂條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35A條旨在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進入持牌機構的處所及例行查核其紀錄、文件及帳目，以確保持牌機構遵照條例行事；這條文並非着意於調查違反條例的罪行。根據現行《電訊條例》第35(1)條，電訊管理局局長已獲授權進入及搜查任何其合理地懷疑與本條例罪行有關的地方或藏有關於本條例罪行證據的地方。根據現行條例第35(2)條，當局只准在獲裁判官發出手令授權下，才可進入及搜查私人住用處所，以檢取任何與條例罪行有關的事物。現行法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噪音管制條例》(第400 | <p>官就此簽發搜查手令才可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有關規定。現有法例亦訂有相若的進入處所權力，例如《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p> <p>不過，根據香港法例第435章的規定，如果進入及搜查某地方的目的是為了調查該地方是否有人違反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則必須獲得法院簽發的手令才可進入及搜查有關地方。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任何處所如正用作私人住宅，則查察人員只可根據法院發出的手令所賦權限進入和搜查該處所，以調查是否有人違反該條例的規定。</p>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 <p>章) 也有相若的條文，規定必須在獲得法庭頒發手令的情況下方可搜查私人住用處所。</p> <p>在行政法例的規限之下，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任何情況下均須合法行事及不能任意行使權力。此外，電訊管理局局長亦受司法公正的行政規則監管，必須為履行其法定職能而合理地行使權力。請參閱CB(1)883/99-00(01)號文件。</p> | |
| 互連安排及共用設施 | 19及20 | 第36A及第36AA條 | <p>(a) 在4家固網服務營辦商當中，有3家支持有關網絡互連的建議，而香港電訊用戶協會對這項建議也表示支持。</p> <p>(b) 香港電訊認為，該項建議難免會侵犯其中一家持牌機構的財產權，因而構成徵用財產的行為。此外，行使該項權力亦可能違反《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的規定。</p> | <p>我們歡迎3家固網服務營辦商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給予支持。</p> <p>有關建議根本不會構成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所指的徵用財產行為。我們已就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擬議第36A及36AA條行使權力一事，制訂足夠的法定制衡措施 [例如在第36A(2)及36AA(1)和(3)條下的公眾利益考慮因素]。我</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中的“徵用”一詞，似乎意指把財產收歸政府所有。歐洲人權委員會在考慮立法條文是否構成徵用財產時，曾考慮有關條文是否干預土地擁有人對有關財產的業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 <p>們相信，就原定目的而言，現時制定的法例是公平和合理的。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 CB(1)883/99-00(01) 、CB(1)358/99-00 及 CB(1)1960/98-99 號文件。</p> | <p>權或財產的實質，以及有關的土地擁有人是否仍可隨心所欲自由處置其財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條文似乎不影響香港電訊對有關財產的業權。然而，擬議條文或會使香港電訊在使用財產時受到若干限制。故此，確有必要瞭解對使用財產施加的這些限制是否合理地有充分理據支持，以及是否與務求達致的各項宗旨相稱。 • 有關合理及相稱原則，請參閱法律事務部就第 14 條於上文所提出的意見。請參閱 CB(1)767/99-00 號文件。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增加罰款款額 | 22 | 第36C條 | <p>(a) 在4家固網服務營辦商當中，有3家支持有關增加罰款款額的建議。</p> <p>(b) 香港電訊要求由一個獨立機構覆核電訊管理局局長施加罰款的權力，並要求賦予持牌人權利，可在電訊管理局局長施加數額龐大的罰款款額之前，要求法院重新研究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決定。</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歡迎3家固網服務營辦商給予支持。 鑑於電訊業是重要的經濟環節，經營規模龐大、對經濟發展舉足輕重，而且電訊持牌機構在電訊市場獲得豐厚收入，故條例草案提出把罰款增加十倍的建議，被視為合理而非過高。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罰則相比，擬議的罰款並非過高。就擬議法例修訂進行諮詢時，部分回應者指出在某些情況下，十倍增幅可能仍然不足；因此，我們決定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可以向原訟法庭申請施加更高罰款額。 不過，我們認為可在法律程序上作出進一步的保障，以改善擬議條文。我們準備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規定電訊局長在施加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自然公正的原則，假如有行政行為或行政決定對權利有所影響，有關人士有權就此獲得公平的聆訊。如果將這項原則應用於此方面的條文規定，則在向持牌人施加罰款之前，有關持牌人應獲得合理機會作出申述。由於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如第7I(4)條)亦對此項權利有所規定，故此應在第36C條加入相若的條文。 自然公正的原則並無規定必須提供就任何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 <p>則前，必須邀請受影響的各方面作出申述，並清楚載明電訊局長施加的罰款額，就有關的違規行為而言，必須是相稱和合理的。請參閱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為題的文件 [CB(1)1138/99-00(01)號]。</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過，由於根據第36C條所施加的罰款可在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視乎罰款數額而定)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追討，政府當局可考慮增補一條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5C條相若的條文。該條例第45C條規定，在聆訊為追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施加罰款而提起的法律程序時，法院如信納被告人沒有符合有關的規定或標準，即可命令被告人繳付訂明罰款額或法院認為適當的較小款額。就該條例第45C條而言，如符合有關規定等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即可以此作為對該法律程序的免責辯護。如能在條例草案增補這項條文，法院便能夠就電訊管理局局長所作決定的是非曲直進行聆訊。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p>(c) 香港電訊認為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根據第36C(3A)條規定持牌人必須按照要求披露資料的做法，剝奪了持牌機構受證據規則及民事和刑事程序規則保障的權利。香港電訊建議刪除第36C(3A)條。</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準備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訂明所施加的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但並不會訂明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 <p>我們無意剝奪持牌機構受證據規則及民事和刑事程序規則保障的權利。</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亦可注意，《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將區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金額上限提高至港幣60萬元。假如《1999年區域法院(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局可能需要修訂第36C(5)條，以配合經修訂後的區域法院司法管轄權金額上限。 <p>可加入明訂條文，讓持牌人得到保障，無須披露任何受保密權涵蓋的文件。</p>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p>(d) 香港電訊建議修訂第36C(3B)條，以澄清法院施加的罰款只可是代替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不提出訴訟的情況下有權施加的罰款。</p> <p>(e) 香港電訊建議修訂第36C(3B)條，規定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在發現持牌人違反《電訊條例》時，立即而非在3年內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以要求法院施加罰款，因為此等延誤可能會構成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的規定。</p> | <p>違規者因同一違規事宜而先被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擬議第36C(3)條處罰，然後再被法庭根據第36C(3B)(b)條判罰的雙重受罰情況，不會出現。電訊管理局局長只會於其認為根據第36C(3)條判處的罰款額不足夠時，才根據第36C(3B)(b)條向法庭申請加重罰額。我們準備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便更清楚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請參閱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為題的文件[CB(1)1138/99-00(01)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訊局長所施加的罰則，只不過是於發現持牌人作出構成違反牌照條件、條例規定或指令的行為後向持牌人施加的行政罰則。有關屬處分性質及具有預防作用。擬議第36C條並無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11條的規定。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883/99-00(01)號文件。 我們歡迎立法會的法律事務部指出，違反《電訊條例》條文的行為並非刑事性質。 | <p>第36C條的條文措辭需要加以改善，以免在解釋條文時，可能將該條文理解為電訊管理局局長根據第36C(3B)條所獲賦予的權力，是在第36C(1)及(2)條以外的附加權力。</p> <p>《香港人權法案》第11條並無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11條的規定。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883/99-00(01)號文件。</p>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以來，電訊管理局局長有責任從速行事，不應有不當的延誤。鑑於電訊管理局局長在決定有關持牌機構有否違規及應否向法庭申請提高罰款額前，可能需要時間考慮有關的申述及蒐集有關資料，我們認為三年時間是適當的。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1960/98-99 號文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人權的角度而言，根據歐洲人權法庭在決定某一“罪項”是否刑事罪時所採用的因素，違反牌照條件或違反條例草案所引進的競爭條文以致須施加罰款的行為，似乎並不屬於《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所指的刑事罪。條例草案並沒有建議可就該等違反行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以取代就違反行為施加罰款。 從一般性法律政策的角度來看，倘能讓被指為作出違反行為的一方接受公平聆訊，的確是可取的做法。在此原則下，3年期限也可予以縮短，以免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處理違反行為時有不必要的延誤。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電訊管理局局長向非持牌人獲取資料的權力 | 23 | 第36D條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注，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據以向第三者獲取資料的理由過於廣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訂的第36D條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以宣誓形式向裁判官申請手令，向非持牌機構或人士索取與電訊管理局局長履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有關的資料或文件。假如裁判官認為電訊管理局局長濫用此條文，便不會批准有關申請。我們亦已檢討海外司法管轄區如英國、澳洲、加拿大和新加坡的情況，發現該等地方也有授權其電訊規管機構要求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提交資料；該等規管機構可書面通知任何人出示文件或提交資料，以便規管機構行使權力，調查任何涉及電訊法例的罪行。我們新訂的第36C條較海外其他規管機構所獲授予的權力更具局限性；電訊管理局局長必須向法庭申請發出命令，才可向非持牌機構或人士索取資料，這是防止電訊管理局局長濫用權力的制衡措施。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84年英國電訊法令》的一項條文授權規管機構可為相關目的而要求任何人出示資料。“相關目的”指與調查違反該法令的若干罪行及行使規管機關的若干職能有關的目的。 該英國法令訂有明訂條文，保障持牌人無須披露任何受保密權涵蓋的文件。條例草案也應提供類似的保障。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p>(b) 和記電訊及新世界電話支持這項擬議條文。</p> | <p>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46/99-00(01)號及CB(1)141/99-00(03)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無意剝奪持牌機構受證據規則及民事和刑事程序規則保障的權利。我們準備就這一點及其他方面(例如保密)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以改善擬議條文。請參閱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為題的文件[CB(1)1138/99-00(01)號]。 <p>我們歡迎和記電訊及新世界電話支持這項擬議條文。</p> | |
| 民事補救 | 25 | 第39A條 | <p>(a) 新世界電話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支持這項擬議條文。</p> <p>(b) 香港電訊建議修訂該條文，把私人訴訟權賦予因他人作出反競爭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p> | <p>我們歡迎新世界電話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支持這項擬議條文。</p> <p>我們的用意是令感到受屈者可就其因他人作出妨礙競爭行為而蒙受的損失或</p> | <p>根據《1984年英國電訊法令》，如有人因持牌人從事違反牌照條件的行</p>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人。此外，香港電訊亦指出，目前並無針對非持牌機構以外人士的私人訴訟權。 | 損害申索補償。法庭將會適當考慮申請人的申索能否確立。不過，為清晰起見，我們準備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訂明因他人作出妨礙競爭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可向法庭提出索償。請參閱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為題的文件 [CB(1)1138/99-00(01)號]。 | 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受這項違反行為影響的人有權提出訴訟。“蒙受損失或損害”似乎較“感到受屈”更為具體。 |
| 上訴機關 | 現無相關條文 | 現無相關條文 | (a) 多個電訊服務營辦商和消費者委員會都贊同，應設立若干渠道，以便就電訊管理局局長所作決定提出上訴。它們提出的建議包括向法院(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就此設立一個獨立的上訴機構或成立競爭上訴委員會。 | • 電訊管理局局長負責處理的電訊業事宜屬高度技術性質，而且由於科技發展帶來急劇轉變，電訊管理局局長亦必須迅速採取行動。電訊管理局局長在許多事宜(例如寬頻互連)上的決定，亦對經濟有重大影響。以司法覆核方式就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的現有機制，一直行之有效，並在進行諮詢的階段，獲得業內人士普遍支持。 | • 在英國，於1999年12月20日生效的《1999年電訊(上訴)規例》(Telecommunications (Appeal) Regulations) 設立了一個全新的上訴機制。按照這個機制，如有人因規管機關所作的某些決定而感到受屈，該人可在獲得法院批准的情況下，基於事實、法律或程序的重大錯誤或有關決定屬不合法，就該等決定向法院提出上訴。審理有關上訴案件的法院可駁回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並無違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的公平聆訊規定。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及條例草案行使權力是受到制衡措施及防止濫用權力的法定程序所管限，以達到最高問責性和透明度。不過無論如何，我們已考慮各代表團體及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才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把電訊局長現時的做法正式包括在條例草案內，以便在法律程序上作出額外保障(例如電訊局長有責任說明理由及讓受影響的各方面有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加入這些法律程序上的保障措施，可使電訊局長的決策程序變得更透明，令受影響各方面可藉着司法覆核，有效地反對電訊局長的決定。這可進一步清楚表明我們 | <p>上訴或撤銷有關決定；如法院撤銷該決定，法院可將此事發還規管機關，指示規管機關須重新考慮該決定，並因應法院的裁斷作出決定。</p> <p>上述上訴機制適用於有關下述事項的決定：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施加牌照條件、執行牌照條件、撤銷牌照，以及任何其他對持牌人的權利或權益有重大影響的決定。</p> <p>如規管機關就關乎濫用市場優勢及反競爭行為的事宜作出決定，擬就該等決定提出上訴的人可根據《1998年競爭法令》(Competition Act 1998)向競爭委員會提出。這些上訴由競爭委員會成立的上訴審裁小組負責審理，並會根據</p>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 <p>的立場，是要符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公平聆訊規定。我們認為，這些保障措施連同法庭在司法覆核中具有的司法監督權，我們的情況與英國制度所訂立的上訴機制並無分別。我們的詳細回應載於CB(1)883/99-00(01) 及CB(1)1122/99-00(01)號文件。</p> | <p>有關個案的所有是非曲直作出裁決。如擬就上訴審裁小組所作出的決定提出進一步的上訴，該人有權就法律事宜或規管機關所施加的罰款額向有關法院提出進一步的上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司法覆核所關注的問題，並不在於審核該決定本身的是非曲直，而是作出有關決定的過程。法院在審理司法覆核的申請時，不會以其決定取代電訊局長的決定，只會審核行政酌情權的行使，以決定有否濫用權力，例如行為不真誠、在詮釋權力界限時有錯誤、不合法、不合理或在程序上有不符合規定的事項。 |

| 事項 | 條次 | 擬議條文 編號 | 代表團體的主要意見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法律事務部就法律事宜 提出的意見 |
|----|----|------------|---|----------------------------|--|
| | | | <p>(b)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認為，雖然有司法覆核的補救途徑，但條例草案也應設立一個上訴機制，以便就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p> | <p>請參閱當局就上文(a)項所作出的回應。</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電視條例》(第52章)及《廣播條例草案》，如有人擬就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決定提出上訴，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確認、更改或推翻該決定而裁定有關上訴。 <p>請參閱法律事務部就上文(a)項所提出的意見。</p> |

* 法律事務部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m1733